

# 104 學年臺灣觀光學院「觀光盃」校際壘球交流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灣觀光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各校同學交流互動，培養運動習慣，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同學之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灣觀光學院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臺灣觀光學院壘球社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歡迎台灣各縣市大專院校系隊或校隊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報名地點：臺灣觀光學院體育組  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 
電話：0912-414684 游同學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 日下午九點止。逾期不受理（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）  
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  
本次活動場地費 500 元、清潔費 500 元、保證金 1000 元。  
報名方式：1. 親自報名及繳費  
2. 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】  
帳號：鳳榮地區農會 910-001-00205142  
戶名：游振邦 **社長游振邦**  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傳真或電子檔報名(信箱 [fipsa9103@outlook.com](mailto:fipsa9103@outlook.com))  
匯款收據傳真時敬請填寫隊名或以電話告知，以利刊登
- 九、領隊會議：10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6 點在臺灣觀光學院綜合大樓 2 樓社團辦公室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六)共一天假花蓮國福球場舉行。  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之。  
開幕典禮：10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九點假比賽場地舉行。  
閉幕典禮：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- 十一、獎勵：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- 十二、比賽方式：(1)不分組對抗賽。(報名時請填寫校名)  
(2)預賽採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  
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為準。  
(4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中止，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  
(5)比賽七局，以六十分為限，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



- 僵局採一好一壞制，三局十五分，四局十分，五局七分提前結束。(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二棒在3壘1人出局、由第一幫開始攻擊)。冠亞軍賽則不限時間。
- (6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- (7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各隊之失分(需比失分時，如有提前結束，是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一分)，後比商率。總得分÷(總得分+總失分)=商率(預賽積分勝隊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)
- (8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4~2016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(9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- (10)比賽球棒：採用木棒(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棒球棒)

- 十三、比賽附則：
- (1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球帽)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- (2)各隊派6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。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參加，未達5名沒收該隊獎勵。
- (3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球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，含服裝不整齊者，裁判得宣布該隊棄權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- (4)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。(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- (5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- (6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- (7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- (8)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職員請勿進入。
- (9)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部分，本會不負任何刑責，保險部分也請各球隊自行投保，麻煩請各隊注意。
- (10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，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，惟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
- (11)好球帶的高度為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- (12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13)上場球員應攜帶**印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**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 20 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請立即與大會場務組聯繫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！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- (14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領隊、教練或隊長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- (15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16)守備球員帽子須統一顏色(標誌顏色不限)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(邊條顏色不限)，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

